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78號

原告 嚴羚聿（原名嚴秦英）

訴訟代理人 廖沛汝

被告 鄧意筠（原名鄧意梅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27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投補字第53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藍建文